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劉念庭

被告 呂威霖

彭千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06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158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鉉岱